　　附件2：

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

　　一、本人自觉遵守十堰市郧阳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。

　　二、本人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

　　三、保证做到认真核对本人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要求。

　　四、本人认真阅读了招聘公告相关招聘信息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招聘条件，不属于不符合招聘公告报考情形的考生。

　　五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　　如果本人被聘用，在报考岗位约定的服务期限内，绝不申请调出或离岗，并在服务期满前不参加任何形式的招聘考试。否则，自愿记入本人诚信档案。

　　报考者本人签名：

　　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2020年 月 日